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1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马村港二期码头期限的批复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关于商请批准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靠马村港二期码头的请示》（琼海防口岸办〔2017〕3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马村港二期码头，进出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马村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

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海南海事局。
